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 578 號地下 1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和中西藥房 (由銀旺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信和中西藥房 (由銀旺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銀旺有限公司以信和中西藥房名稱經營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於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刑罰 (罰款)
2014 年 5 月 30 日	銀旺有限公司 以信和中西藥房 名稱經營	供應／要約供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	港幣 \$1,000
2014 年 7 月 15 日	銀旺有限公司 以信和中西藥房 名稱經營	管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銷售／商業或 製造用途	港幣 \$8,000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令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信和中西藥房 (由銀旺有限公司經營)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